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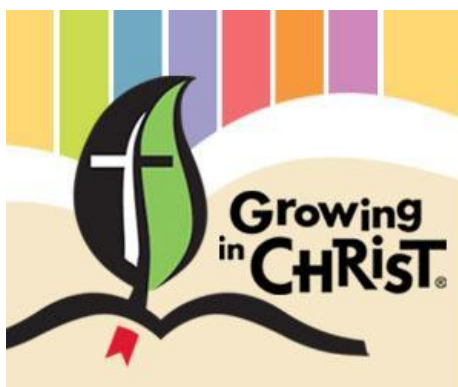
奧斯汀華人教會

每日靈修

兩年讀完聖經一遍

2025年4月份

＜約書亞記3~24章；士師記1~21章；路得記1~4＞



「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詩篇1:2

姓名：_____

Tool for your Quiet Time----S.P.A.C.E.P.E.T.S.問題法 BY RICK WARREN

在你看完一段經文後，試著用下列問題來幫助你思想神要透過這段經文對你說的話：

- Sin to confess? 該認的罪/是否該補償別人的損失
- Promise to claim? 該宣告的應許/這是普世的應許嗎?我是否符合這應許的條件?
- Attitude to change? 該改變的態度/是否願意開始培養正向的態度
- Command to obey? 該服從的命令/我是否願意放下感覺，照著神的話做
- Example to follow? 該效法的榜樣/好的榜樣可以學習，不好的榜樣做為鑑戒。
- Prayer to pray? 可作為禱詞的禱告/ 將所領受的感動化為禱告
- Error to avoid? 該避免的錯誤/留心警醒這樣的警告
- Truth to believe? 該相信的真理/ 是否對上帝和他的作為有新的認識
- Something to praise God for? 可以感謝讚美神的事情

讀經：約書亞記三至四章

4/1

「我最近太忙了，真的沒時間求問神。」這是否本末倒置了——

3:9 進入應許之地以前，約書亞召聚百姓，聆聽神的聖言。他們一心想馬上渡河，但約書亞卻叫他們停下來靜聽。我們生活在匆忙的世代，很容易成為工作的奴僕，忙得不可分身，忽略了神所說最重要的一件事——聆聽祂的話語。在你訂定時間表以前，要用點時間專心尋求神對你工作的期望。你為一天的工作忙碌以前，要先明白神對你所說的，這樣才能幫助你避免犯無謂的錯誤。

「神讓我去幹這事，但我沒把握，要不要開始行動……」

3:13-14 以色列人渴望能進入應許之地、征服列國，在那裡平安度日，但是他們先要渡過河水漲過兩岸的約旦河。神曾明令，要想過河，祭司必須首先踏足下水。假使祭司害怕，不敢踏出第一步的話，又將會怎樣呢？神對我們的問題，常常不先採取行動解決，直到我們信靠祂，照著我們當做的事前行，神才使一切迎刃而解。在你的生命之中，甚麼是難以渡過的江河，阻撓你

的進步？你要順服神，踏下第一步，問題自然可以解決。

今日教會也有「立石為念」的傳統，原來是起於.....

4章 以色列百姓安渡約旦河，下一步要做甚麼呢？是否要攻佔應許之地？時候還沒有到。神首先要他們從每支派中選出一人共十二人，從河中取十二塊石頭作為紀念。這件事在征服迦南地的大舉之中，似乎毫不重要，但是神不願百姓尚未準備好，就全然投身戰鬥。祂要他們專注於祂，記念引導他們的這一位。在你為神所交付的工作東忙西忙之時，要定出安靜的時間，記念祂的大能。太多的事工，可能會轉移你對神的注意力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高估了敵人的力量，低估了從神而來的力量，我是不是也經常……

5:1 以色列人在曠野之中白白地浪費了三十九年，因為懼怕迦南人，也低估了神的能力。頭一次進迦南的計劃失敗了（民13、14章）。迦南人聽到他們藉著神大獲勝利（2:9-11），就盼望約旦河能阻止以色列人進入迦南。但是他們卻走乾地過了約旦河，這個消息使迦南人的餘勇都消失了。不要低估神。只要我們對祂忠心，祂就能使我們得勝。

以色列人已多年沒守逾越節了！

5:10 這是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，第一次歡歡喜喜地守逾越節，也是在出埃及之後僅有的第三次，上次是三十九年以前，在西奈山下守的。守節使他們牢記神以大能的神蹟領他們出埃及的事。昔日他們恐懼匆忙地守這節日；現在他們看到神的賜福與應許已實現，充滿感恩地再守這節期（出12）。

我們的敵人早就被打敗了！——你相信嗎？

6:2, 5 神告訴約書亞，祂已經將耶利哥交在他手中——仇敵已經被打敗了！約書亞出征作戰已有何等的把握！基督徒也是跟已經被打敗的仇敵爭戰。我們的仇敵撒但，已經被主基督打敗了（羅8:37-39；來2:14,15；約壹3:8）。我們現在每天雖仍然作戰，並且罪惡在這個世界蔓延，但是我們已有獲勝的確據；不必因那些被打敗的仇敵驚得喪魂失魄；因為我們能藉著主基督的大能而得勝。

耶利哥城的平民百姓也在被殺之列，是不是太冤枉了？

6:21 神為甚麼規定以色列人要殺滅耶利哥全城的人，毀滅所有的物呢？祂要嚴厲地刑罰迦南人的邪惡。因為他們的邪風惡俗，對偶像的加倍膜拜，迦南人成為悖逆神的頑固分子，所以必須將它除去。不然就會像傳染的病毒一樣，影響所有的以色列人。神所有規定的目的，都是要保持百姓的信仰和宗教不被污染，不容這些戰利品使以色列人聯想起迦南人的習俗。

神也要我們聖潔。我們從祂得到新生命，祂就要我們潔淨自己的行為。我們不可因個人的貪慾而對屬靈的事工分心。凡是會引誘我們過悖逆神生活的事物，都當棄絕（以色列人處理戰利品的詳細情形，請參看民31:25-30的註釋）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迦南妓女喇合效忠神而得生，以色列人亞干背叛神被處死，兩相對照——

7章 亞干犯罪的結果：(1)使以色列人中有許多人被殺；(2)使以色列人畏懼，人心潰散；(3)約書亞因此求問耶和華，是甚麼緣故使他們戰敗；(4)神警告他們，不願意在他們中間；(5)亞干和他全家都因此滅亡。

百姓除滅了他們當中的罪以後，就有以下的結果：(1)神勉勵他們奮勇向前；(2)神親自與他們一同爭戰；(3)有神的引導和得勝的應許；(4)神允許他們把戰爭所得的戰利品和牲畜，留歸自己。在以色列人的整個歷史中，離棄罪的時候就蒙神賜福。在你離開罪，一心一意順從神的計劃時，你也能體驗到勝利。

犯罪使人打敗仗，但約書亞知道痛悔，我們呢？

7:6 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長老撕裂衣服，把灰撒在頭上，是在神面前深切哀慟的表現。他們在耶利哥大獲全勝之後，竟然在小小的艾城被打敗，所以感到驚恐，於是他們深感痛悔，來到神面前，領受祂的指示。在我們人生遭挫敗的時候，也應當懇求神的指示與幫助，並且像約書亞和長老們一樣地謙卑下來，好聆聽祂的話語。

「這事自己能辦成，不必去麻煩神吧」——可是……

7:7 約書亞初次進攻艾城(7:3)，他沒有求問神，只倚靠自己的軍力，想攻克那小城。只是在以色列人被打敗以後，他們才求問神這是為甚麼。因為人經常倚靠自己的技巧與能力，尤其是擺在面前的任務看似容易時更會如此。我們只是在障礙大得不能勝過的時候，才會去求告神。不過，惟有神知道擺在

前面的事到底如何，所以即使我們勝算在握，也應求問祂，才不至於犯嚴重的錯誤，作錯誤的判斷。神會叫我們學習功課，除去驕傲和自大，然後才能藉著我們工作。

神又讓以色列人自潔，看來這蠻重要的——

7:13 「叫百姓自潔」，也可以譯作「你們當自行分別為聖，歸於神」，這句話指以色列人要奉行潔淨禮儀，好像在3章5節所提到的，與準備渡過約旦河以前所行的禮儀（割禮）相似。這種禮儀使百姓作好朝見神的準備，且叫他們時常想起自己的罪，也想到神的聖潔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失敗後吸取教訓，不應影響再次的行動，約書亞的做法是.....

8:1 亞幹事件處理完畢後，約書亞再攻艾城。他從這事學到功課，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：(1)在神顯明你所犯之罪的時候，要認罪(2)失敗時，要重新注目於神，對付問題，勇往直前。神叫人在犯罪以後悔改，得祂赦免，好得到力量，重新開始。神渴望潔淨我們、赦免我們。除非我們自己放棄，才會失去這福分。

同一件事，求不求問神結果大相逕庭，這於我有何鑒戒？

8:18-19 耶和華將這城交給約書亞了。昨日的失敗變成今日的勝利。人一旦對付了罪以後，接著就蒙神赦免而得勝。靠神的恩典，我們不再灰心喪膽，或深感罪疚。罪使我們受挫敗，但無論多麼艱難，我們都應當重新振作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未經人手鑿的石頭有何意義？

8:30-31 他們要用未經鑿過的石頭造祭壇，使他們不至於褻瀆神(參出20:25)。這樣做是為了防止百姓把祭壇當作偶像來敬拜，也避免人崇拜造祭壇的巧匠，而不敬拜行大事的神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明槍易躲，暗箭難防。以色列人也輕敵了——

9:1-6 以色列人得勝的消息傳遍遠近時，有兩種反擊出現：一種是直接的敵對（當地的眾王開始合力來夾攻）；另一種是間接的（基遍人設計欺騙）。我們順從神的命令，也會遇到同樣的敵對。想防止這些壓力，就必須倚靠神，每日與他相交；祂會賜我們力量，能承受直接的壓力，也會給我們智慧，識透別人的詭計。

以色列的首領這樣輕易地受騙，說明了甚麼？

9:14-17 會眾的首領只看見這些人所帶的糧食又乾又霉，皮酒袋也破裂了，衣服和鞋都穿舊了，但是他們沒有看出那些人的詭詐。他們答應立約之後才明白真相——首領受騙了。神曾經明確地吩咐他們，不可與迦南地的人立約（參出23:32；34:12；民35:55；申7:2；20:17-18）。約書亞既是戰略家，就深深知道在領全民作戰以前，要與神交談，但是他在與基遍人立和約的事上，卻顯得極其無知，可見他與以色列的這一班首領，是憑自己意思作決定的。他們沒有尋求神的引導，就冒冒失失地實行自己的計劃，所以必須要向忿怒的百姓解釋，並要處理這種令人尷尬的盟約。

知道錯了也不能反悔，只緣——

9:19-20 約書亞與他的謀士犯了錯誤，但是他們已經起誓要保護基遍人，就不能食言。他們不能因為基遍人的詭計而廢除所起的誓。神吩咐人起了誓就必須遵守（參利5:4；27:1, 28），違背諾言是嚴重的罪。這件事教導我們，不要隨隨便便地作出承諾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受騙後能否不計前嫌？

10:6-7 約書亞對基遍人的回覆，顯出他的正直。他和首領受他們欺騙以後，本可以慢慢地前往援救，但他們仍立刻趕去施援。如果你受到欺騙，對於欺騙你的人你會樂意去幫助他嗎？我們應當像約書亞一樣信守諾言。

太陽真的停住了嗎？是不是誇張的文學手法？

10:12-14 太陽怎能停住不動？我們不要因為這卷書的遣詞用字，就懷疑這個神蹟。這段的重點不在於神使用甚麼特別的方法，把時間延長，而是在這一天白天的時間確實延長了。對這件事有兩種解釋：(1)照希伯來文原文，似乎指地球不按正常的情形轉動而緩慢下來，使約書亞有更多的時間作戰。(2)太陽光線有一種不尋常的屈折，使以色列人多了爭戰的時間。不管神用了甚麼方法，聖經明確地說明，神用神蹟使這一日延長；而祂的介入，也使戰爭變得對百姓有利。

昔日，神助以色列人爭戰，今日，神為所有基督徒爭戰——

10:25 以色列人靠神的幫助，勝過亞摩利人的五王。這樣的勝利是神大能的彰顯，祂要藉著百姓得勝。約書亞吩咐以色列人切勿懼怕，因為神要使他們勝過所有的仇敵。祂常常保護我們，為我們爭戰得勝。過去領導我們的神

，必然會幫助我們，供給我們現在與未來的需要。我們要切記，祂過去的幫助，對我們在未來的奮鬥，會帶來大盼望。

對敵人要一鼓作氣地消滅，對罪也是如此——

10:40-43 神吩咐約書亞領導百姓，除滅迦南地的罪惡，好讓祂的子民佔領那地。約書亞盡他的本分貫徹使命——率領全軍，打擊當地人。在神吩咐我們不要犯罪的時候，我們不可停下來爭辯，看有無妥協的可能，或者找理由來解釋一番。當像約書亞一樣，迅速而徹底地回應神。一切能使我們犯罪的人際關係與活動，都要不講情面地避開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約書亞是順服神的典範，從他身上我學到些甚麼順服的功課？

11:15 約書亞小心翼翼，順從神的一切吩咐。這卷書常常提到順服這個主題，部分原因是，順服乃是每個信徒在生活中都能具體實踐的事。我們不可能明白一切，因為不會知道所有事情的真相。我們不能控制別人所做的，也管不了別人怎樣對待我們，但是我們能管住自己，作順服神的抉擇。不管遇見甚麼新的挑戰，聖經都有適當的教誨，讓我們明白若要順從神，就應全心順服。

「許多時日」是多久？

11:18 攻佔迦南多處土地的過程，從書上看起來似乎很快，但實際上征戰用了七年的時間！我們常指望生活中有很快的改變，或很快地勝過罪惡，但是與神同行，乃是一生之久的事，而改變與勝利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。人很容易對神失去耐性，想放棄盼望，因為事情進展得太慢。我們身處其境，不容易看到進展，但是回顧以往，就會看到神從來沒有停止工作。

巨人還是巨人，怎麼？是以色列人改變了——

11:21-22 昔日探子窺探迦南地，報惡信息說亞納人是巨人族，百姓因此退縮了（參民13-14）。這一次以色列人不再因懼怕巨人而不敢爭戰，反而踴躍地要佔領神所賜的應許之地。

以色列人在約書亞領導下取得輝煌戰績，何以見得？

12章 十二章是約書亞記前半卷的總結。它列出在約旦河東西兩岸被約書亞征服的國家及君王的名單。只要信靠順服神，那地的邪惡民族就會一個一個地被打敗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終於可以分地了！他們要怎麼樣來分呢——

13-19章 這卷書餘下的十二章，講述十二個支派拈鬮分應許之地的情形。從雅各最初對他眾子的祝福（創49），以及摩西給十二支派的祝福看來，（申33）各支派所要得的土地，已經大致明瞭。他們二人的祝福，皆有預言性質，儘管約書亞為餘下的幾個支派拈鬮決定這地的分配，所拈出的結果卻與雅各和摩西預言的相同。

哪裡是神給我們的「應許之地」？我們有沒有去佔領？

13:7 迦南地之中，還有許多以色列人未得之地，但是神的計劃是要他們繼續向前去得那地，祂的心意是要他們征服全地。當年以色列人仍需出征作戰，如今我們為自己的「未得之地」，也需面對試煉，力戰而得。

甚麼是我們的「未得之地」？可能是沒有揭發的公眾問題，或是道德上的爭論，生活中沒有承認的罪。神要你去征服甚麼地方，那個地方就是神對你的「應許之地」。

與罪有沒有可能「和平共處」？

13:13 以色列人在迦南定居以後，遭遇到許許多多的問題，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他們沒有把那地的所有居民全趕出去。剩下來信奉異教的百姓，好像瘟疫一樣，令他們苦難不息，士師記記載了這些事件。以色列人沒有將生活中的罪惡完全除盡。現代的基督徒，也常常未將自己生活中的罪完全除掉——二者都會有同樣悲慘的後果。請再讀出埃及第二十章中的十條誡命，然後捫心自問，我是否容忍犯罪的習慣與想法？

迦勒等了四十五年，仍然沒有氣餒，可是我才等了多久……

14:6-12 迦勒從起初就對神忠心。他是摩西最初打發去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(民13:30-33)，他看到那裡的大城和巨人，但相信神必幫助以色列人攻佔那地。因為他的信心，神應許他得一塊土地作他的產業(民14:24；申1:34-36)。這一段經文記載，四十五年以後，約書亞把這地分給了迦勒。迦勒的信心沒有動搖，他所承受的地上雖仍有巨人，他卻深信耶和華必助他得勝。我們應當像迦勒一樣對神忠心，不僅在起步時與祂同行，乃要整個一生始終如一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神的吩咐明確清楚，神不要百姓自己作主，我.....

15:1-4 請留意，神對應許之地的境界與說明都是非常明確的；祂精確地吩咐人所要做的事，把他們所需要的賜下，他們也就沒有理由不順服神。

俄陀聶，是個士師吧.....

15:16-19 約書亞死後，俄陀聶成為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士師（參士1:13；3:9-11），把壓迫他們的仇敵逐出，使全地再享太平。在以色列人的改革上，他擔任重要的角色，繼承了父輩迦勒對神的忠心。

水對農業的重要不言自明，迦勒對女兒的愛在此可見一斑.....

15:19 押撒向父親迦勒求澆灌田地的水泉，因為迦勒給她的一塊地在南部，非常乾燥。迦勒可能是把這塊地給她作嫁妝（參15:17）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中怎麼不見約瑟的名字.....

16:1-4 約瑟雖然是雅各愛妻拉結所生的長子，是雅各的十二個兒子之一，卻沒有用他的名字稱呼一個支派。因為他領受了雙分產業，分別歸於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，雅各把這兩個孩子當作他自己的兒子（創48:5），他們後來成為以色列的兩個支派，得到以色列北半部最大的土地，也最有影響力。

百姓不聽從神的話，結果是.....

16:10 他們「沒有趕出」住在那地的人，這句話常出現在經文之中（15:63；17:12），因為百姓未盡力驅趕外族人，與神的命令和旨意背道而馳。以色列人未能將信奉異教之民與他們的假神趕走，以後就給民族帶來許多的麻煩，士師記就記載了這類的鬥爭。

沒有先例的事，要不要爭取，要不要網開一面？原則是——

17:3-4 在以色列社會中按照傳統習俗，婦女並不承受產業。但是摩西以公平打破慣例，將這五個女人所當得的田地分給她們（民27:1-11）。實際上，是神吩咐摩西加上一條律例，使處於同樣情況之下的婦女也可以承受產業。約書亞現在便執行這條律例。人很容易用一句「事無先例」來拒絕合理的要求，但摩西與約書亞的作法是，先仔細研究這條律例的目的，以及每宗個案的法律依據，然後才作出決定。

強調困難與積極進取，你常偏向哪一邊？

17:14-15 要留意兩種人，他們以截然不同的態度，去得神應許他們的地土。迦勒欣然前往，去佔領神賜給他的產業，實現神對他的計劃(14:12)，他深信神必要幫助他，趕出惡人，不久就會完全佔領那些土地(15:14-15)。約瑟的子孫拈得肥沃的土地，但是不敢把那地的居民趕出去，反而要求得更多的地，他們和迦勒真是有天壤之別。但是約書亞要他們表示誠意，首先去未得之地砍伐樹木，以擴大地土，他們雖然答應，卻未能做得徹底(士1:27)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神的會幕終於結束了「漂流」！你看——

18:1-2 以色列人將許多尚未攻佔之地暫且擱下，將宗教中心由吉甲（參5:8-9的經文註釋）搬到示羅。這可能是設立永久性會幕的頭一個地方。神的會幕直譯應為「神與人會面的地方」，神在那裡住在祂的百姓中間（參出25:8）。會幕設立在全地的中央，使百姓更容易去參加特別的敬拜，並守一年一度的幾個宗教節期。

以色列人偉大的祭司兼先知撒母耳的家人，就常常去示羅。當撒母耳還是童子的時候，就被母親帶到那裡，在會幕裡事奉耶和華（參撒上1:3, 22）。在整個士師時代（大約三百年），會幕一直設在示羅。在神的約櫃被非利士人奪去的時候（參撒上4、5兩章），這城顯然也被他們毀滅。這個城從來未能名副其實地成為以色列人的宗教中心，以後的經文記述了這城的罪惡和偶像敬拜（參詩78:56-60；耶7:12-15）。

有沒有甚麼工作令我畏懼，拖延不做的？

18:3-6 約書亞責問這幾個支派不積極準備、前去得地的原因。我們常常因為工作看似重大艱難、令人生厭，而遲遲不做。但是如果持續把工作放下，就顯出愚昧，未能善盡管家的職分，更有可能是「不順服神」。即使做自己不太

喜愛的工作，也需要專心一意，與別人合力同心，多多地打起精神，好好地負起責任。你若想遲延怠慢，請記住這個教訓。

欣嫩子谷，好像跟小孩子有些關係——

18:16 在耶利米的時代，欣嫩子谷變成拜摩洛(亞捫人的神)之地。在那些可怕的禮儀之中，有時要將自己的兒女獻上為祭。後來，以色列人就在這個谷中焚燒垃圾，及罪人與牲畜的屍體。於是這個地名就成了地獄的同義詞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但人攻取利善，這地原沒有分給他們，這……

19:47-48 但支派的人覺得所分的地業有些地方不易攻取，所以避難就易，攻取利善，他們知道在那裡較易取勝。在事情容易時，人人皆會信靠神，但在環境看似不利時，就是對我們的信心與勇氣的考驗了。要信靠神，祂的大能足可解決最困難的情勢。

為甚麼要把地分了？好處是甚麼？

19:49-51 我們大有理由相信，將迦南地按照各支派定地界，勝過仍讓它連成一片。原因是：(1)定出地界，使每個支派各擁有自己的地業，加強各支派的忠誠與團結。(2)地界劃定各支派的權利與責任，幫助各支派個別發展與成熟。(3)如果人人都想住在最好的地區的話，就可能發生衝突，有了地界，就能抑制這事的發生。(4)早在雅各的時代(創48:21-22)，神就應許給每個支派一分產業，分地是實現祂的應許。

神很重視設立「逃城」之事，為甚麼？

20:1-6 這個新民族在新土地上扎根，從此需要一個新的政府。神在多年前就告訴摩西，新政府將來要怎樣治理百姓。進入迦南地以後，神所命

定的工作之中，有一項是要選定幾座「逃城」。這些城邑散佈在應許之地全境，目的是防止有不公平的事，尤其是報仇的事隨便發生。譬如有人誤殺了人，他就可以逃往一座逃城，得享安全，等候公平的裁決。利未人負責管理逃城，以確保神公平與公義的原則得以實現（逃城的詳情，請參民35:6; 35:11-28的註釋）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利未人也分到城邑了嗎？

21:2 利未人為了全族在神面前盡事奉之職，所以約書亞和大祭司以利亞撒，將散佈全境的許多城邑分給他們（是居住，不是作產業）。

神的應許一句也沒有落空！過去是這樣，今日和將來呢？

21:43-45 神成全了祂對以色列人的全部應許，證明了祂的信實。有些應許的成全經過好多年的時間，不過神應許的一切「都應驗了」。祂的諸應許要按祂自己所定的日期，而不是按我們所想的時間來成就，但我們知道祂的話是可靠的。我們越相信神會實現祂的應許，並且還要不斷成就，我們就越容易盼望其他的應許成真。也許我們有時會不耐煩，希望神按照我們所定的方式，即時採取行動。其實我們應當忠心，做我們知道神要我們做的事，然後把前途交託給他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虎頭蛇尾，有始無終，你有沒有這樣對待神的工作？

22:2-4 攻佔迦南地以前，摩西已將約旦河以東之地給了這三個支派。不過他們在那兒安居以前，要先應承幫助其他支派攻佔河西之地（參民32:20-22）。他們忠心盡力地履行了自己的承諾。約書亞稱讚他們言出必行，最後准許他們回去與家人團聚，建造他們的城邑。做神的工作必須要有始有終，最重要的是防備引誘，免得半途而廢，誤了神的工作。

我已經參與事奉神的工作了——是盡心盡性的嗎？

22:5 約書亞簡單複述了摩西在申命記中給百姓的中心信息：應當存心愛神且順服祂。以色列民雖然完成了軍事任務，約書亞卻提醒他們，還要盡上屬靈的責任。我們有時只想到自己要做的事，忽略了思想自己應當成為怎樣的人。我們若看見自己是神的兒女，就會愛祂，歡歡喜喜地事奉祂；不過不要讓日常的事奉取代你愛神的心。

「他是不是想壓我一頭？」「他是不是和我作對？」你經常懷疑別人嗎？

22:11-34 呂便，迦得，與瑪拿西半支派的人，在約旦河東岸建造了一個祭壇，其餘的支派以為他們要創立自己的宗教，悖逆神。正在他們想輕率地全面開戰以前，大祭司的兒子非尼哈率領一個代表團前去查明真相；這是依據摩西在申命記所教導的原則做的（參13:12-18）。非尼哈準備去進行和談，若

非必要便不開戰。當他聽到這祭壇是作為紀念之用，而不是為異教的獻祭，戰爭就得以消弭，全民又再復團結一致，不至分裂。

無論是民族，或是個人，都應當以類似的方式，化干戈為玉帛，追求和睦。如果總懷疑別人存心不良，那就只會帶來麻煩。以色列人在開始攻擊那兩個半支派以前，問明真相，遂免去內戰的爆發。在得窺全豹以前，要謹慎小心，不可採取過激的行動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神賜福氣也降禍患，祂有忍耐但不長久容忍犯罪，我們對待罪要.....

23:12-16 以色列人後來真的與迦南人通婚，約書亞所預言令人毛骨悚然的後果，不幸成為事實。在士師記之中，有許多故事講到以色列人未能專心一意的順服神，所以受了許多苦難。神過去以無比的大愛與忍耐，來對待以色列人，祂現在也是一樣地對待世人。不過，我們不可把祂對我們的忍耐，當作祂悅納罪惡，不理會人的犯罪作惡。我們要小心，不要一意孤行、放任到底，以免最後自食苦果。

神賦予人自由意志，人也當小心善用，我當怎樣過一生？

24:15 現在是以色列人抉擇的時候：究竟要順從耶和華，還是隨從當地的許多神祇。耶和華已經證明祂是可信可靠的，本地的神祇不過是人所造的偶像而已。人很容易悄悄地悖逆神，在生活上偏行己路。可是有時你必須選擇讓誰或讓甚麼來控制你。只要你選擇由神的靈管理一生，你就要每天重新堅定自己的選擇。

以色列人回答得那麼斬釘截鐵，可是.....

24:16-18, 21 全體百姓都放膽宣告，他們絕不離棄耶和華，但以後卻沒有守住那個承諾。過了不久，神就責備人違背與祂所立的約（士2:2-3）。我們也能夠不加思索的說順從神，但腳踏實地去過那樣的生活，才是重要的，因為口說比實幹來得容易。

我心中的「偶像」？不能說沒有吧.....

24:23 約書亞吩咐以色列人，要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和偶像。人若順從神，就必須除掉妨礙人專心敬拜祂的事物。我們有各式各樣的偶像——貪心、妄自尊

大、嫉妒、成見——這一切都會妨礙人對神的敬拜。假使我們把這些偶像暗藏心中，神就不會喜悅，因此必須將偶像從生活中除淨。

事奉耶和華就是為祂做事嗎？我做事的目的是——

24:24-26 百姓與神所立的約，是要單單敬拜、順服耶和華。他們的目標，是要成為聖潔的民族，並帶動世界上其他各族歸向神。攻佔迦南就是達成這目標的一個步驟，可惜以色列人太過著重於得土地，反而看不到耶和華神。在我們的生活中，也可能有同樣的情形。我們可能花費極多的時間做事，卻忘記其目的本該為要榮耀神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十二支派努力攻地，結果——我在信仰道上的操練會否也虎頭蛇尾？

1:2 約書亞記講到以色列人迅速而徹底地打敗迦南軍隊、攻佔他們的城市；而從士師記看，似乎他們用了較長的時間，逐步征服那地。以色列人剛進入應許之地（書1-12）的時候，聯合一致打敗當地居民，使敵人無力還擊。以後，他們將那地分給十二個支派（書13-24），由各支派趕出自己境內的餘民。士師記中講述他們未能克盡全功。大多數人很快因為懼怕、厭倦、缺少紀律或追逐本身的利益而偏離正軌，結果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（17:6）。要使我們的信仰堅立，就必須天天操練，落實到生活的各方面。

勝利在望時要一鼓作氣去奪取。以色列人的教訓有哪些？

1:21-36 以色列中好幾個支派都未能把邪惡的迦南人從所得之地趕走。我們也是一樣，常常未能將生命中的罪除掉。知道當做的事，卻未能做徹底，結果使我們與神的關係逐漸疏遠。我們面對爭戰常感精疲力盡，想休戰，此時我們需要從神支取力量，一鼓作氣取得勝利。祂對我們各人的一生都有個計劃，只要照著祂的旨意生活，就能得勝。

讓下一代認識耶和華的名，又豈止是教會的責任呢——

2:10 以色列的上一輩人死了，新一代的人不再順從耶和華。本書的2:10 至3:7節所描寫的，正是以色列人一再的體驗：犯罪、受神懲罰，悔改、蒙拯救、再犯罪，週而復始循環不息。每一代人都未能教導下一代愛神、順服祂，而這正是神律

法的中心要旨(申6:4-9)。許多人愛把基督教信仰的教導工作，推卸到教會或基督教學校身上。但是神說，引領教導兒女信仰的責任主要在家庭。父母就是子女的榜樣，所以信仰乃是家中的大事。

神既把以色列交到仇敵手中，又興起士師拯救他們？

2:15-16 以色列人雖然不順服，神仍然給他們興起士師，拯救他們脫離欺壓，表明對他們的大憐憫。憐憫就是「沒有照人所當得的報應人」。這正是神對待以色列人、也是祂現在對待我們的態度。我們的不順服，本來只配受祂公義的審判！但是神藉著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免受罪的懲罰，並向我們施憐憫，獨有祂能救我們脫離罪。我們信靠基督為我們成全的救贖，就可以體驗到神的赦免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神會否也在我的生活中留下了「仇敵」，以試驗我對祂的忠誠？

3:1-4 第一章講到以色列人未能順服神，將敵人逐出迦南地。本章則講到神留下這些仇敵，好「試煉」以色列人，給他們操練順服神的機會。現在，新一代長大了，他們雖然沒有經歷攻佔迦南的重大戰爭，但要去完成征服全地的使命。在他們的土地上，仍有許多亟待勝過的攔阻。對付這種攔阻，就成為對他們信心的考驗。

神也許在你的生活之中留下一些障礙，用以培養你對祂的信心與順服。它可能是憎惡你的人，是困難的情勢，或是你所不明白的問題。

我不是要背棄神，只是嘗試一下新鮮事物而已，不過……

3:5-7 以色列人看出與當地人相處會影響到他們的信仰。不過，當地人對他們很有吸引力。大多數以色列人並不是一開始就決心拜偶像，只是在敬拜耶和華神之外加上拜偶像，但漸漸地他們就全神貫注去拜異教之神了。

我們也面對類似的危險。我們與不認識神的人做朋友時，可能使我們染上不良的習俗。與不信主之人為友並沒有錯，但是不可以因此改變自己的信仰，更不能採納他們的生活方式。

亞捨拉又是何方神祇？

3:7 巴力代表農業之神，亞捨拉是巴力的配偶，是海上的女神，人用木柱刻成她的像來敬拜。我們很難想像以色列人竟不敬拜耶和華，反而愚昧地去拜

那木頭、石頭與鐵造的偶像。可是當我們不敬拜神，反而崇尚其他的活動、嗜好，或者把某些事放在神之先時，也就犯了同樣的罪。我們的偶像雖不具有木石所雕刻的形體，但本質上卻是一樣的。

你有身體上的缺陷嗎？你是否為此自卑呢？

3:15-20 這是一件奇異的事，但它教導我們，神能創造我們，也能隨意使用我們。在以笏所處的時代，左手便利被視為缺陷(20:16)，以笏的「弱點」是明顯可見的，但神仍使用他使以色列人得勝。要讓神使用你，隨祂的方式來成全祂的工作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人犯罪得罪的是神，因此我最先要說的話是向祂懺悔……

4:1 以色列人又做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總括來說，一切的罪皆得罪神，因為犯罪就是不尊重祂的命令、輕視祂管轄我們的權柄。認識罪的嚴重性，是除去生活中罪惡的第一步。

你是要到走頭無路時才尋求神的幫助麼？為甚麼不早早呼求神？

4:3 以色列人受了二十年的欺壓，忍無可忍，終於求神幫助。我們面對困境或陷入掙扎時，應當先求神拯救，以色列人選擇自行其是，自然弄得一團糟。我們也常犯同樣錯誤。不要神幫助，想自行管理一生，就會弄得焦頭爛額；對比之下，如果我們每天與神相交，就不會為自己帶來痛苦，這是以色列人一直沒有學到的功課。遇到困境，神要我們先來到祂面前，尋求祂的力量與指引。

從這件事上可看到底波拉的哪些特質？

4:9 底波拉是如何得到別人尊敬的？她不但領導全民作戰，更值得注意的是，她在戰後以詩歌激勵百姓為神而活。她的行事為人吸引以色列人團結一致，甚至連軍隊的統帥巴拉都尊敬她；她也是女先知，主要任務是鼓勵百姓順服神。負責領導之人，不可不知被領導者的屬靈情況，真正的領袖關心他

所領導的群眾，而不只是事業的成就。

決志信主之後，人也可能會去「選擇新神」，我有沒有這方面的動搖？

5:8 以色列人選擇事奉假神，就必然有爭戰。神雖然給他們明令，他們並未認真遵行。國民的生活不是以神為主，境外的壓力很快會大過內部的抵抗力，當然容易受仇敵掠奪。你如果渴望得人賞識、想得權力、貪愛金錢，甚至讓這些管理你一生的話，你就會覺得四面受敵——有壓力、憂慮、疾病、疲勞困擾你。你要以神作你生活的中心，與這些仇敵爭戰的時候，就會得著所需的力量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以色列人這次呼求神的直接原因是甚麼？

6:6 以色列人到山窮水盡時再一次回轉歸向神，假使一直信靠祂，就可以免受許多無謂的痛苦！我們不應當等到窮途末路的時候才歸向神，應當每天求祂幫助。這並不是說人生會因而輕鬆安逸，我們仍然會遇到掙扎，但神必賜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在風浪中過得勝的生活。不要等到力量用盡的時候才求告神，在任何境遇之中都要先求告祂。

遇到困難時，我是怪神不與自己同在，還是審視自己的行為？

6:13 基甸因自己和民族所面對的問題專一求問神，並尋找神未施助的原因。他並未意識到是以色列人自己招禍：當他們決定不順服神，不理會祂的時候，災禍便來到，這不能怪神。人很容易忽略自身的責任，把自己的困難歸咎於神與別人。可惜這樣做並不能解決問題，也不能叫我們與神更為親近，只會令我們更悖逆神，退到危險的邊緣。在困難來臨的時候，要省察的是內心，先向神認罪，因為罪可能是造成困難的根源。

基甸求神給他憑證神就照辦了，神是否認同這種事？

6:37-39 基甸是否試驗神，或只是求神給他更多的憑證作為支持呢？不管是哪種說法，儘管他的動機是對的（順服神，打敗仇敵），他的方法卻不夠理想。要作出正確的抉擇，需要事實根據，這是沒錯的；然而基甸已經有一切的證據，他仍然猶豫，遲遲不順服神，還想求更多的憑證。現在神引導我們最偉大的方法，就是祂的話：聖經，我們有神完全的話語，如果你想獲得神更清楚的引導，只要藉著讀經與禱告得到神的智慧，不要用「羊毛試驗」來取代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有時我們的力量被剝奪得所剩無幾，是不是完全的壞事呢？

7:2 我們相信，只需靠自己的力量必能成就大事，這種自滿就是我們的仇敵。神為了使基甸的兵士除去這種心態，所以將他們的人數由三萬二千減至三百人。以這少數人打敗仇敵，勝利當然是出於神，他們便不能自誇。我們像基甸一樣，必須明白若靠自己力量爭戰是極危險的，只有倚靠神，不倚靠自己，才能有勝利的把握。

神以不同的方式堅定人的信心，有時甚至使用人的仇敵……

7:10-11 基甸面對敵軍壓倒性的優勢，心中甚為懼怕。神明白他的恐懼，不過祂並沒有讓基甸卸責，反而讓他潛入敵營去竊聽敵人的談話，使他產生勇氣(7:12-15)。你是否面對爭戰？神能賜你力量，足以應付一切的情勢。不要因為神幫助你的方式特別就心生驚恐，你必須像基甸一樣聽從神，隨時踏出第一步。只有開始順服神之後，才會有勇氣前進。

基甸認識到只有神才能管理人民……

8:23 以色列百姓想立基甸作他們的王，但是他強調，惟有耶和華才能管理他們。儘管他的性情反覆，但他也知道要把神放在首位，因為他看到這對民

族與個人都是同樣重要的。神在你的生活之中是否居首位？如果是的話，祂就不單單只影響你在教會的行為，也影響你生活的各方面。

大人物的家庭問題往往比常人的複雜，基甸的家庭……

8:31 基甸的故事說明戰場上的英雄不一定是日常生活中的英雄。他曾經領導全族，卻不能領導他的家庭。不管你是誰，道德上一旦懈怠都會產生問題。你剛剛勝過一次試探，並不表示你定會勝過下次的試探。我們須要不斷地警醒抵擋試探，在你得勝之後，撒但可能會對你做更猛烈的攻擊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亞比米勒與基甸有何不同之處？

9:1-3 基甸(又名耶路巴力, 6:32)死後, 他的兒子亞比米勒想取代他的位置。為實行他的計劃, 他到母親家鄉示劍, 爭取人民支持。他與這裡的居民有親戚關係, 他們是迦南人, 當然喜歡聯合起來對付以色列人。示劍是重要城市, 是貿易要道, 是迦南地海岸平原與約旦河谷的自然連繫之處。凡是能控制示劍的人, 也就能控制它的周圍地區。

權力慾可使人瘋狂, 亞比米勒就是一個例子.....

9:2-5 以色列人的君王應當是耶和華而非任何人, 但亞比米勒想謀篡神所當有的地位。他出於自私, 弑殺同父異母的弟兄70人, 只有一人逃脫。有私慾之人, 常常以殘忍的手法來實行他們的計劃。所以要檢討你的抱負, 看是出於以自己為中心, 還是以神為中心。必須以神所悅納的方式, 來成全你的願望。

亞比米勒作王三年後受到懲罰, 你認為三年是長是短？

9:22-24 亞比米勒與神心目中的士師相反, 不過在三年以後, 神才攻擊他, 應驗了約坦所比喻的。這三年時間對約坦來說, 似乎是漫漫長夜, 不見黎明。亞比米勒為甚麼不因他的惡行早點受罰呢？

在我們覺得罪惡似乎得勝的時候，我們不明白原因（伯10:3;21:1-18;耶12:1;哈1:2-4, 12-17）。神應許要審判罪，不過那是按祂的時間，不是按我們的時間。實際上，神沒有立刻處罰我們，對我們是好事。因為我們都犯了罪，應當受祂的刑罰，但神因祂的憐憫，常免除我們立刻受罰，給我們時間悔改，離棄罪並歸向祂。信靠神的公平，我們必須先認罪悔改，並等候惡人受罰，這也許要一段時間，但是當神的時間一到，所有的邪惡都要被除滅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日子一好過就離棄神，難道以色列人注定要受苦嗎？

10:9-10 以色列人又受到外族多年的壓迫，才離棄他們的罪，求神幫助（4:1-3; 6:1-7）。請注意他們到計窮力竭之時，才不再指望異教之神來幫助，轉而仰望真正能幫助他們的獨一真神。

神是不是你的最後倚靠？我們常受到許多冤枉痛苦，全因為不早早地求告神，直到用盡其他方法以後才求祂。與其等事態變得不可收拾，不如首先求告神。祂有你所需要的聰明與能力，足以解決一切困難。

你有沒有處於反判時期的兒女？你可由此體驗被拒絕的滋味.....

10:11-16 這幾節說明以色列人偏離神極遠。在凡事順利時人們常常會忘記神。儘管神常常被祂自己的百姓棄絕，但在他們悔改呼求的時候，祂從來沒有不去拯救。我們行事正像以色列人，將神放在日常事務以外，而不放在生活中心。父母在兒女悖逆的時候，怎樣感到被棄絕，我們不理或忽略神的時候，祂也會更加感到被棄絕（撒下8:4-9; 約12:44-50）。我們應當竭力保持與神親近，別再自行其是，以為審判不會來臨。

士師的原意即為「審判者」，但真正的審判者是.....

11:27 以色列人在過去這些年中，經歷了許多士師的領導，惟有耶弗他承認耶和華是眾人的真正審判者（士師），是能真正的率領他們、幫助他們打敗侵略者的獨一真神。

從耶弗他許願一事上，我得到教訓了嗎？

11:34-35 耶弗他冒失的許願，使他有難以形容的哀傷。人在情緒激動，或是個人心境難平的時候，很容易向神作出愚昧的承諾。我們作出承諾，聽起來可能非常屬靈，但是我們勉強履行這些承諾，只會產生罪咎與挫折感。作屬靈的「討價還價」只令人失望。神不要人對未來作出承諾，只要人現在順服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非利士人在哪些方面勝過以色列人？

13:1 非利士人住在迦南地以西、地中海沿岸，從參孫到大衛的時代，一直是以色列人的主要仇敵，時常威脅以色列人。他們驍勇善戰；在人數、作戰技術的熟練和工藝上，皆勝過以色列人。他們善用鐵鑄造兵器（參撒下 13:19-22）。但是神為以色列人爭戰時，這一切就都派不上用場了。

以色列人怎麼那麼冥頑不靈.....

13章 以色列人再一次陷入犯罪、受神審判、繼而悔改的循環之中（3:8-9, 14-15; 4:1-4; 6:1-14; 10:6-11:11）。他們除非因受苦、受仇敵欺壓、受死亡驚嚇，否則不肯歸向神。這並不是神要他們受苦，而是他們不理會神所致；祂是他們的審判主，也是君王。你若順服神，應怎樣對待祂呢？聖經清楚地警告我們：如果我們繼續硬著心不順服神，就必然遭遇和以色列人同樣的噩運。

作拿細耳人有些甚麼條件限制？

13:5 參孫要作的拿細耳人是許下分別為聖、事奉神之願的人。他的父母為他許下這願。這種願可以是暫時性的，但參孫則是終生作拿細耳人。既然作拿細耳人，他就不可剃頭、觸摸死屍和飲清酒濃酒等等。

參孫雖然常常作錯誤的判斷，犯下嚴重的罪，但在他立志將自己分別為聖、歸於神的時候，仍然有很大的成就。他在這方面好像以色列人；只要這民族繼續分別為聖歸於神，國勢就興旺，但是他們一旦不理神就陷入可怕的罪中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神給我的恩賜我是如何運用的？有沒有用來謀私利？

14:19 參孫把神給他的特別恩賜，任性地作自私的用途。現在神也將能力與技巧分給全教會（林前12:1及以下各節）。使徒保羅說，這些恩賜是用來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，也就是建立教會的（弗4:12）。把這些能力用作自私的目的，就是削奪教會與同道信徒的力量。在你使用神所賜的這些能力時，一定要明確你是在侍奉神，而不單單是為著自己。

在我向神祈求的時候，有沒有像參孫那樣為自己請功？

15:14-17 耶和華的力量臨到參孫，但他驕傲誇自己的勇力說：「我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」，並自恃他有這樣大的功蹟，求神賜他水喝（15:16-18）。驕傲會使我們將神所成就的工作之榮耀歸於自己。

「我為神付出了這麼多，卻落到這步田地」，你有過這念頭嗎？

15:18 參孫在肉體上、精神上皆感到精疲力竭。在個人的大勝利以後，他的態度很快消沉，變為自艾自憐——「豈可任我渴死呢？」我們做出極大的努力，心力交瘁之後，情緒容易受到損傷。在大的成就以後，常會有嚴重的情緒低落。

你受到傷害時，不要以為神對你有所虧欠，切記要避免這種試探！是祂的力量使你得勝的。要讓你的態度、行動、言語，專心一意地以神為中心，不要高舉你自己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從參孫身上，可以總結出哪些擇偶的原則？

16:15 參孫因為相信大利拉的謊言受了欺騙。他雖然能殺死獅子，卻不能遏止自己的情慾。你怎能使自己不受愛慾的逸樂所欺騙呢？(1)在你被情慾控制以前，先決定愛怎樣的人。對方的性格以及對神的信仰，是否與外貌一樣的合你心意。(2)你與配偶在一起的大多數時間，並非只在享魚水之樂；你終生伴侶的人格、性情及靈命等各方面，都應在仔細考慮之列。(3)必須忍耐。仔細地觀察，常常會發現你在表面上看不出來的真相，甜美的容貌與深深的愛意常常會掩蓋人的本性。

英雄難過美人關，人如何能勝過情慾的誘惑？

16:19 參孫怎麼能笨到這樣的地步？大利拉有四次取了他的巧，佔他的便宜。即使他不明白第一、第二次，總應當明白第四次的處境。我們認為參孫愚昧，但我們本身豈不也是常受動聽的話欺騙，屈從於錯誤信仰的試探嗎？你應當求神幫助，使你能分辨。

我已經很久沒有聽神的話了，我現在禱告，祂會聽嗎？

16:28-30 參孫的過去雖乏善可陳，神仍垂聽他的禱告，毀滅異教的廟宇和參拜偶像之人。祂仍然愛他，喜歡垂聽他悔改認罪的禱告，最後一

次使用他。犯罪對生活的影響之一，是使我們因覺得有罪而不想禱告。完美高尚的行為，並不是禱告的條件。不要讓罪疚感使你停止與神和好。不管你偏離神多久，祂總喜歡立刻垂聽你的禱告，使你重新與祂恢復正常的關係。只要你肯回轉歸向祂，一切的情勢皆可以挽救。既然神仍然能在參孫的處境之中動工，祂也一定會在你的處境之中做出值得稱頌的事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，亦是當今的普遍現象，在享受自由時不該忘記……

17:6 現在和米迦的時代一樣，各人都將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不肯按神的正道而生活。米迦時代的以色列人，用自己製造的敬拜方式代替對神的真正敬拜，結果，報復與混亂就取代了公義。不理神的指示使他們產生混亂與敗壞。凡是不順服神旨意的人，都在做當時看似對的事。現在這種傾向普遍地存在我們眾人心裡。要想知道甚麼是真正當做的事，以及想得到做這事的力量，我們就必須更追求神和祂的真道。

如果我失去了有形無形的財產、名譽、地位，是否就一無所有？

18:24 米迦製造偶像，又雇一個祭司來料理他家人的宗教事務。在但人奪去他的偶像和祭司的時候，他就落個一無所有。這是何等虛空的屬靈光景！偶像本來毫無價值，竟然在人的生活中取代了神。有些人殫精竭慮地追逐金錢、成就、財產、事業，把這些當作偶像，如果這些偶像被挪去的話，就只剩下空殼。要想保護你自己不受那樣的損失，惟有將你一生全投入永活的神身上，祂是你永遠不會失去的。

我有沒有以神不喜歡的方式敬拜祂，像但人一樣？

18:30-31 敬拜神像，即使在有些方面與真正的敬拜方式相似，也不是敬拜神。現代人犯這同樣的錯誤，他們說自己是基督徒，卻並不真正的相信神的大能，或改變行為以符合神的期望。敬虔不能只是口頭上的宣稱，它必須真實實地成為我們的動機與行為。

我是有些不好的習慣，但也不算甚麼大毛病，所以……

18:31 異教的感染力和敗壞的道德，會滲入以色列人習俗的每個角落。他們進入應許地後，雖過了三百年，仍未能將那地拜偶像的惡俗除去。

在你的生活中可能有種傾向，容讓「無傷大雅」的習慣各自佔據小小的地盤，但是這些可能變成管轄你的力量。你隨從的世界體制中的價值、態度、與習俗，若用神的真理來衡量，就能把他們顯明。一旦認識真相，就要加以根除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有哪些特徵？

19:1-21:25 這一段所記載的悲劇有甚麼意義？以色列人對神的信仰瓦解，他們的民族凝聚力也就解體，變成各自為政。假使他們順服神，深信祂必然會成全祂的應許的話，就能佔領整個應許之地。但是他們忘記祂，失去了自己的方針、目的，很快地就「各人任意而行」(21:25)。他們不讓神引領，就和周圍邪惡民族一樣的敗壞。他們為自己的好處制定法律，所定的標準就遠遠低於神的標準。你把神撇開後，就會為自己的邪惡大感震驚(19:30)。

神的律法不單是神國度裡的律法，也是地上的律法.....

19:30 這一章所講的可怕罪行，還不是以色列人所犯的最大的罪。更嚴重的是，他們未能按照神的道德原則建立政府，未把神的律法也作為地上的律法。結果律法未能執行，作姦犯科也不以為恥。由於他們不順服神，導致不法之事日增。在事件未擴大到難以收拾以前，他們總是姑息養奸，不願理會。

我們一離棄神和祂的真道，一切惡事就會發生。我們漸漸會「隨流失

去」，偏離神，自己卻毫不覺察，最後的結果就會影響到未來的世代。我們必須繼續呼籲世人悔改歸向神，讓祂在各人心裡作道德與靈性上的君王。

「從但到別士巴」的意思是——

20:1 但位於以色列最北邊的城市，別是巴在最南端，將這兩個城市並提，意指全國而言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包庇袒護自己人犯的罪，就是參與犯罪……

20:13 便雅憫支派的首領對於在境內發生的嚴重罪行，不肯承認百姓會那樣的下流卑鄙。既然包庇隱瞞親族的罪行，便雅憫全支派就與罪人同罪。從這件事可以窺見以色列全族的道德體系已整個瓦解。士師記以血腥的內戰作為結束，這就為以後在撒母耳領導之下，進入屬靈更新的新階段埋下伏筆（撒上）。

士師時代的人照己意而行，結果為此而付上代價——

21:25 以色列人在士師時代體驗到苦難，因為各人皆依照自己的意慾行事，按自己所認定的是與非而行，這樣就產生可怕的後果。現在的世界也是一樣，個人、小團體以及整個社會，皆以自己作為決定性的權威，一點也不理會神的旨意。在人寧可付一切代價來滿足個人自私的慾望時，每一個人就要因此付出代價。

將我們的計劃、願望與動機皆交託給神，依祂旨意而行，才是根本的、英勇的行動。像基甸、耶弗他、參孫這一類的人，皆是戰場上的英雄，但是他們個人的私生活則多不足取。

要想作真正的英雄，為使神的國得以實現，必須每天在家庭中、工作

中、教會與社會中爭戰。我們的武器是神的標準、道德、真理，以及從聖經所領受的信念。如果我們只搜集屬世的財寶作戰利品，而不尋求天上的財寶的話，戰爭就必失敗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！外邦女子路得對神的信心何其大！我可有將神看作「我的神」？

1:16 路得是摩押女子，但這並不妨礙她對真神的敬拜，更不影響神對她的接納與祝福，可見神不是單單愛以色列人。神之所以選擇猶太人，是想通過他們使其他民族得以認識神，這已由耶穌基督在猶太民族中誕生實現了。整個世界都可通過耶穌基督來認識神。「原來各國中，那敬畏主、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」(徒10:35)神接受所有敬拜祂的人，神的看顧並不因人的種族、性別和國度而異。神的公義在路得記裡得到了十分完美的體現。雖然路得所在的民族常遭以色列人鄙視，但由於她的虔誠而得到神的恩典，並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和耶穌的嫡系祖先。任何人都不要因自己的種族、性別和國籍等原因，而感到不配事奉神，萬能的神能利用各種環境和途徑建造祂的國度。

在苦難中就只嘗到「苦」，人之常情；在信仰中，苦難背後，其實是——

1:20-21 拿俄米經歷了諸多磨難。她離開以色列時，有丈夫和兒子的陪伴，充滿著希望和安全感；之後卻喪夫，窮困地返回故鄉。她為自己改名字，正反映了她內心深處的苦楚和悲痛。雖然她並不以公開的方式表達自己的痛苦來拒絕神，但她似乎忘卻了，那與神、與路得間的親密關係也是她所擁有的巨大財富。當你面臨痛苦時，神期待你誠實地禱告。千萬不要忽視在神與

你的這種關係中，神所給予你的愛、力量和資源，也不要讓苦痛和失望使你錯失通向光明的良機。

面对困阻，路得不是只坐下来自怨自艾，而是积极面对

2:2-3 路得在异国他乡安了身，不是依赖拿俄米，也不是静静等候好运的降临，而是主动出击。她勇敢地面对自己的贫困，并外出努力工作来获取所需。而当路得到田间工作，神就供应她所需。如果你正在等待着神的供给，试想想看：或许神也正在期待你迈出第一步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讀經：路得記三至四章

4/30

「至近親屬」，很難懂吧！在我們的生命中，也有至近親屬呢！

3:1-9 當某女人的丈夫去世，律法(申25:5-10)規定，她應當嫁給死者的兄弟為妻。但拿俄米沒有別的兒子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最有血緣關係的人，可作為至近親屬與該寡婦結婚。但律法上並沒有說他必須這樣做，如果他不願意，則另一位次等血親可取代前者的位置娶這位寡婦。如若該女子得不到任何親屬的幫助，就只能獨自在困境中度過她的下半輩子了。

我們都有一位共同的至親救贖主耶穌基督。雖然祂是神，但卻為了拯救我們而以普通人的樣式來到地球上，並通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使我們的罪

得到救贖，成為祂天家的一分子，享有永生的生命（彼前1:18-19）。這也保證我們可享有天國永恆的家產。

波阿斯提出條件也頗合理，那所謂至親究竟怕甚麼而不答應？

4:3 根據律法，如果那位近親買這分遺產（也可能是以利米勒的兒子、路得的前夫瑪倫的遺產），就必須娶寡婦路得為妻。鑒於這項規定，那位至近親屬退縮了，因為他不想使自己的財產陷入混亂，也可能他害怕如果與路得有了兒子，他自己的財產將會有一部分流到以利米勒的家。

你看到的是一個愛情故事？一段婆媳關係？還是還有其他？

4:16-17 對於某些人來說，路得記也許只是一段發生在一個幸運女子身上的美好故事。但事實上，它所記載的是神計劃的一部分——大衛和祂所應許的彌賽亞耶穌的誕生。就像路得不明白在她的生命中有如此宏偉的藍圖一樣，我們現在也不知道自己整個人生的歷程。但我們必須就神所應許的永恆價值而作出選擇。走捷徑和追求短暫的消遣，並不是進取的好方法。路得虔誠地敬畏神，儘管她自己沒能看見所有的結果，她的生命和遺產卻是意味深長的。生活在對神的信奉之中，就知道你生活的意義不只局限於你的有生之年，神的恩賜將會遠遠超過你所付出的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